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 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2)收支餘絀情形	4
(3)餘絀撥補實況	5
(4)現金流量結果	5
(5)資產負債情況	5
(6)其他	5

乙、主要表

(1)收支餘絀表	9
(2)餘絀撥補表	10
(3)現金流量表	11
(4)平衡表	12

丙、附屬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5
(2)財務收入明細表	16
(3)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7
(4)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18
(5)業務費用明細表	19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0
(7)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21
(8)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22
(9)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24
(1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
(11)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7
(12)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13)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14)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15)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35

甲、總 說 明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111年度設立，辦理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業務，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本基金本年度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名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名稱），並編列預算支應開發經費。

（一）營運計畫：

1.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經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原則同意「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其中本部辦理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6年度，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122億359萬8,000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2) 辦理情形：本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1月15日公告徵收，區內1,716筆私有土地已全數取得，私有土地改良物亦全數完成騰空點交作業；公有土地部分，除國防部軍備局採作價方式提供開發之土地尚未取得外，其餘公有土地均已取得。另範圍內墳墓自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辦理遷葬公告作業，於公告期間未自行完成起掘業者，自本年11月1日起委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協助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另本部已於本年9月將交流道用地交付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施工作業，本區公共工程亦於本年12月13日完成工程決標作業，並於本年12月27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

(3) 本計畫預算數為3億8,113萬9,000元，因業務實際總需求數45億8,972萬2,000元已超過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爰報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業經行政院本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在案。本計畫可用預算數45億8,972萬2,000元，決算數43億8,575萬3,156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億396萬8,844元，主要係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北市政府通知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4項規定申請改發給抵價地，案經新北市政府審查核准後，繳回部分保管款(加計利息)合計1億2,681萬3,228元；另區內尚有部分墳墓未自行起掘，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作業時，發現受地形坡度及雜草叢生影響，隱蔽處尚有漏未查估列冊之墳墓，故須補列公告1個月後廠商始能進行遷葬作業，爰原編列之相關費用須俟113年度遷葬公告期滿及廠商辦竣墳墓遷葬作業後始能撥付所致。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① 舉借情形：本計畫所需開發成本向金融機構借款，並以開發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取得之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本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3億8,113萬9,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4億2萬元，另經行政院本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先行辦理長期債務舉借並於113年度補辦預算16億8,516萬2,000元，可用預算數為34億6,632萬1,000元，決算數32億6,557萬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75萬1,000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舉借所致。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2億75萬1,000元，經本部113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319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

②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無。

2. 土地重劃：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原名為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本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協助取得興辦社會住宅所需土地。計畫年期預定110至115年度，開發總面積約3.54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2億6,747萬4,000元。

(2) 辦理情形：原預訂111年8月發布都市計畫變更，9月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編列地上物補償費及相關工程等，嗣經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重劃範圍地質鑽探調查發現，預定開發用地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經111年9月27日「中央興辦社會住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終止辦理。

(3) 本年度預算數3,359萬6,000元，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減少3,359萬6,000元，主要係因本計畫終止辦理，所編列之預算全數停止支用所致。

(4)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①舉借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無。

②償還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無。

(二) 基金代管土地出租情形：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及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已完成本年度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4,502萬3,000元，決算數4,502萬2,972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

1.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4,502萬2,972元，較預算數4,502萬3,000元，減少28元，主要係收取高鐵新竹車站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0萬7,708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10萬7,708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二) 支出：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021萬1,681元，較預算數2,001萬8,000元，減少980萬6,319元，計減少48.99%，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 餘絀：

本年度決算總收入4,513萬680元，總支出1,021萬1,681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決算數3,491萬8,999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2,500萬5,000元，增加991萬3,999元，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決算數3,491萬8,999元，前期未分配賸餘3,977萬2,725元，無解繳公庫數，合計未分配賸餘決算數7,469萬1,724元，悉數留存本基金列入未分配之賸餘。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11億2,647萬305元，包含本期賸餘3,491萬8,999元，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10萬7,636元，調整項目流動資產淨減10億9,155萬1,306元，收取利息10萬7,636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43億6,815萬9,215元，悉數為增加投資。
-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32億8,240萬元，包含增加長期債務32億6,557萬元，增加基金1,683萬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4,071萬1,090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221萬4,664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50萬3,574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59億4,321萬5,870元，包括流動資產7,722萬8,848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50億4,122萬1,007元，其他資產8億2,476萬6,015元。
- (二) 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58億5,169萬4,146元，包括流動負債1,938萬8,131元，長期負債50億754萬元，其他負債8億2,476萬6,015元。
- (三) 淨值本年度決算數9,152萬1,724元，包括基金1,683萬元，累積賸餘7,469萬1,724元。

六、其他

- (一)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因實際業務總需求數45億8,972萬2,000元及本年度所需之長期債務舉借數34億6,632萬1,000元均已超過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利本計畫相關業務推動，爰於本年3月16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本計畫先行辦理及辦理債務舉借，業經行政院本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在案，另長期債務舉借超過預算部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16億8,516萬2,000元。

(二) 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1.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11.11%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本年度因應開發需求所衍生之未償還債務32億6,557萬元，主要係支付徵收地價補償費與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所舉借之債務。本年度本計畫尚未開發完成，預計116年度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應可達成財務自償之目標。
2.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經財政部110年7月30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為自償率100.002%之完全自償性計畫，惟因計畫終止辦理，該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隨同停止支用。

- ### (三) 本年度增撥基金1,683萬元，依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億1,695萬元（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土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及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案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023,000	100.00	45,022,972	100.00	-28	-	47,259,163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000	100.00	45,022,972	100.00	-28	-	42,259,163	89.42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000	37.35	16,813,972	37.35	-28	-	16,143,763	34.16
權利金收入	28,209,000	62.65	28,209,000	62.65			26,115,400	55.26
其他業務收入	-	-	-	-			5,000,000	10.58
其他補助收入	-	-	-	-			5,000,000	10.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018,000	44.46	10,211,681	22.68	-9,806,319	-48.99	7,629,440	16.14
出租資產成本	3,748,000	8.32	3,531,940	7.84	-216,060	-5.76	3,537,120	7.48
出租土地成本	3,748,000	8.32	3,531,940	7.84	-216,060	-5.76	3,537,120	7.48
業務費用	492,000	1.09	29,090	0.06	-462,910	-94.09	1,416,099	3.00
業務費用	492,000	1.09	29,090	0.06	-462,910	-94.09	1,416,099	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78,000	35.04	6,650,651	14.77	-9,127,349	-57.85	2,676,221	5.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78,000	35.04	6,650,651	14.77	-9,127,349	-57.85	2,676,221	5.66
業務賸餘(短絀)	25,005,000	55.54	34,811,291	77.32	9,806,291	39.22	39,629,723	83.86
業務外收入	-	-	107,708	0.24	107,708	--	143,002	0.30
財務收入	-	-	107,636	0.24	107,636	--	47,902	0.10
利息收入	-	-	107,636	0.24	107,636	--	47,902	0.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2	0.00	72	--	95,100	0.20
違規罰款收入	-	-	72	0.00	72	--	95,100	0.20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107,708	0.24	107,708	--	143,002	0.30
本期賸餘(短絀)	25,005,000	55.54	34,918,999	77.56	9,913,999	39.65	39,772,725	84.1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59,604,000	100.00	74,691,724	100.00	15,087,724	25.31	39,772,725	100.00
本期賸餘	25,005,000	41.95	34,918,999	46.75	9,913,999	39.65	39,772,72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599,000	58.05	39,772,725	53.25	5,173,725	14.95	-	-
未分配賸餘	59,604,000	100.00	74,691,724	100.00	15,087,724	25.31	39,772,725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005,000	34,918,999	9,913,999	39.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7,636	-107,636	--
利息收入		-107,636	-107,636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005,000	34,811,363	9,806,363	39.22
調整項目		1,091,551,306	1,091,551,306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91,551,306	1,091,551,306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005,000	1,126,362,669	1,101,357,669	4,404.55
收取利息		107,636	107,636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5,000	1,126,470,305	1,101,465,305	4,4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4,871,000	-4,368,159,215	-3,963,288,215	978.90
增加投資	-404,871,000	-4,368,159,215	-3,963,288,215	97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871,000	-4,368,159,215	-3,963,288,215	97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81,139,000	3,265,570,000	2,884,431,000	756.79
增加長期債務	381,139,000	3,265,570,000	2,884,431,000	756.7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6,830,000	16,830,000		
增加基金	16,830,000	16,8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7,969,000	3,282,400,000	2,884,431,000	72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103,000	40,711,090	22,608,090	12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99,000	1,503,574	-33,095,426	-9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702,000	42,214,664	-10,487,336	-19.90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動負債與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互沖1,759萬3,941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943,215,870	100.00	2,608,302,930	100.00	3,334,912,940	127.86
流動資產	77,228,848	1.30	1,128,069,064	43.25	-1,050,840,216	-93.15
現金	42,214,664	0.71	1,503,574	0.06	40,711,090	2,707.62
銀行存款	42,214,664	0.71	1,503,574	0.06	40,711,090	2,707.62
預付款項	35,014,184	0.59	1,126,565,490	43.19	-1,091,551,306	-96.89
預付費用	35,014,184	0.59	1,126,565,490	43.19	-1,091,551,306	-96.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41,221,007	84.82	655,467,851	25.13	4,385,753,156	669.10
其他長期投資	5,041,221,007	84.82	655,467,851	25.13	4,385,753,156	669.1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041,221,007	84.82	655,467,851	25.13	4,385,753,156	669.10
其他資產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什項資產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合計	5,943,215,870	100.00	2,608,302,930	100.00	3,334,912,940	127.8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851,694,146	98.46	2,568,530,205	98.48	3,283,163,941	127.82
流動負債	19,388,131	0.33	1,794,190	0.07	17,593,941	980.61
應付款項	19,388,131	0.33	1,794,190	0.07	17,593,941	980.61
應付利息	19,388,131	0.33	1,794,190	0.07	17,593,941	980.61
長期負債	5,007,540,000	84.26	1,741,970,000	66.79	3,265,570,000	187.46
長期債務	5,007,540,000	84.26	1,741,970,000	66.79	3,265,570,000	187.46
長期借款	5,007,540,000	84.26	1,741,970,000	66.79	3,265,570,000	187.46
其他負債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什項負債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3.88	824,766,015	31.62		
淨值	91,521,724	1.54	39,772,725	1.52	51,748,999	130.11
基金	16,830,000	0.28	-	-	16,830,000	--
基金	16,830,000	0.28	-	-	16,830,000	--
基金	16,830,000	0.28	-	-	16,830,000	--
累積餘絀	74,691,724	1.26	39,772,725	1.52	34,918,999	87.80
累積賸餘	74,691,724	1.26	39,772,725	1.52	34,918,999	87.80
累積賸餘	74,691,724	1.26	39,772,725	1.52	34,918,999	87.80
合計	5,943,215,870	100.00	2,608,302,930	100.00	3,334,912,940	127.86

註：本年度與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皆為 1億6,666萬6,667 元。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5,023,000	45,022,972	-28	-	
土地租金收入	16,814,000	16,813,972	-28	-	
權利金收入	28,209,000	28,209,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財務收入		107,636	107,636	--	
利息收入		107,636	107,636	--	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2	72	--	
違規罰款收入		72	72	--	主要係辦理土城司法園區中部辦公室車輛租賃案之廠商違約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出租資產成本	3,748,000	3,531,940	-216,060	-5.76	
出租土地成本	3,748,000	3,531,940	-216,060	-5.76	
服務費用	40,000		-40,000	-100.00	
旅運費	40,000		-40,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08,000	3,531,940	-176,060	-4.75	
土地稅	3,708,000	3,531,940	-176,060	-4.7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業務費用	492,000	29,090	-462,910	-94.09	主要係辦理經管土地之地價評估作業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業務費用	492,000	29,090	-462,910	-94.09	
服務費用	492,000	29,090	-462,910	-94.09	
旅運費		29,090	29,09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2,000		-192,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300,000		-300,000	-1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78,000	6,650,651	-9,127,349	-57.85	主要係委託辦理國外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應用等研究案受規劃期程影響，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另經管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778,000	6,650,651	-9,127,349	-57.85	
用人費用	546,000	67,481	-478,519	-87.64	
正式員額薪資	90,000	32,500	-57,500	-63.89	
超時工作報酬	456,000	34,981	-421,019	-92.33	
服務費用	13,095,000	5,960,496	-7,134,504	-54.48	
郵電費	51,000		-51,000	-100.00	
旅運費	236,000	39,224	-196,776	-83.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4,000	6,688	-107,312	-94.13	
一般服務費	3,209,000	2,445,052	-763,948	-23.81	
專業服務費	9,485,000	3,469,532	-6,015,468	-63.42	
材料及用品費	2,112,000	617,424	-1,494,576	-70.77	
用品消耗	2,112,000	617,424	-1,494,576	-70.77	
租金與利息	5,000	5,250	250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250	250	5.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00		-20,000	-100.00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註：勞務承攬人力預算數320萬6,000元，決算數244萬3,247元，辦理基金用地管理、財務、會計相關業務計4人。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庫撥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公庫增撥基金數	16,830,000	16,830,000		
合 計	16,830,000	16,830,000		

實施平均
長期債務舉借

中華民國

借(還)款 項 目	債 權 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 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長期債務部分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2	114	116	1,741,970,000	3,466,321,000	3,265,570,000
小計					1,741,970,000	3,466,321,000	3,265,570,000
合計					1,741,970,000	3,466,321,000	3,265,570,000

與償還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5,007,540,000	<p>一、本計畫舉借之債務均為自償性債務，於開發完成後，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之土地款，作為償還債務財源。</p> <p>二、本年度舉借預算數3億8,113萬9,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4億2萬元，另經行政院本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先行辦理長期債務舉借並於113年度補辦預算16億8,516萬2,000元，可用預算數34億6,632萬1,000元，決算數32億6,557萬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億75萬1,000元，主要係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年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辦理部分長期債務舉借。</p> <p>三、為應業務需要本年度未舉借之預算數2億75萬1,000元，經本部113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319號函核定保留，悉數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p>
				5,007,540,000	
				5,007,540,000	

實施平均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徵收計畫			381,139,000		4,385,753,156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 重劃計畫			33,596,000		
合 計			414,735,000		4,385,753,156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2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4,004,614,156	1,050.70	<p>1.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情形：本計畫預算數為3億8,113萬9,000元，因業務實際總需求數45億8,972萬2,000元已超過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利相關業務推動，爰於本年3月16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本計畫先行辦理，業經行政院本年4月1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20200628號函同意在案。</p> <p>2.比較增減金額超過10%原因：本計畫原預估土地所有權人計有5%領取現金之地價補償，惟實際執行後土地所有權人計有17.83%領取現金之地價補償，致業務實際經費增加。</p>
		-33,596,000	-100.00	
		3,971,018,156	957.48	<p>比較增減金額超過10%原因：主要係因辦理地質鑽探，發現地下埋有垃圾及營建廢棄物之情形，經111年9月27日社宅推動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本案終止辦理」，爰所編列之預算全數停止支用所致。</p>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期初基金數額	824,766,000		-824,766,000	
加：	16,830,000	16,830,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6,830,000	16,830,00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減：	824,766,000		-824,766,000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824,766,000		-824,766,0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23日主基法字第1110202237號函表示，本基金經管之土地係屬代管性質，應改列代管資產，無涉基金科目變動，爰已於111年度將基金調整為應付代管資產。
期末基金數額	16,830,000	16,83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長期投資		414,735,000	4,208,583,000	4,623,318,000	4,385,753,156	-237,564,844	-5.1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14,735,000	4,208,583,000	4,623,318,000	4,385,753,156	-237,564,844	-5.1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381,139,000	4,208,583,000	4,589,722,000	4,385,753,156	-203,968,844	-4.44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33,596,000		33,596,000		-33,596,000	-100.00	
合計		414,735,000	4,208,583,000	4,623,318,000	4,385,753,156	-237,564,844	-5.14	

註：本年度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數124萬元，決算數167萬2,565元，提列標準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估工程款24億9,28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396萬4,000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19億9,280萬元x0.5%)，自111至116年度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預估支用124萬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30	31	1	
管理會委員	11	12	1	1 本基金管理會委員預算數編列11人，配合實際業務之需求，聘用12人，並依本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051號令核定。
兼任人員	19	19		
資本支出部分	6	6		
兼任人員	6	6		
總 計	36	37	1	

- 註：1.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案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辦理基金土地管理、基金管理會運作及召開會議行政事務、預算執行之管控與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憑證簿籍之整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等相關業務。
-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辦理協議價購地上物點交、發價及墳墓遷葬補償費撥付事宜、公有土地有償作價（領回土地）及無償撥用作業、交流道用地交付作業、處理民眾陳述意見、各項開發經費管理及撥付作業等相關業務。
- 3.本年度市地重劃業務勞務承攬預算數1人，決算數0人，因原訂計畫終止辦理，致未進用相關人員。

本 頁 空 白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90,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00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90,000				
管理會委員	90,000				
資本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合 計	90,000				

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費用	總計
				90,000	456,000	546,000
				90,000	456,000	546,000
					456,000	456,000
					456,000	456,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156,000
				90,000	612,000	702,000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業務支出部分	32,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500				
兼任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會委員	32,500				
管理會委員	32,500				
資本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合 計	32,500				

註：1.本年度管理會委員薪資係屬委員出席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萬元，決算數3萬2,500元。

2.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4人，決算數4人，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支應，預算數

3.本年度區段徵收業務臨時人員預算數3人，決算數3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預算數288

4.本年度市地重劃業務勞動承攬人員預算數1人，決算數0人，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支應，納入開發成本，因終止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費 用	總 計
				32,500	34,981	67,481
				32,500	34,981	67,481
					34,981	34,981
					34,981	34,981
				32,500		32,500
				32,500		32,500
					88,478	88,478
					88,478	88,478
				32,500	123,459	155,959

320萬6,000元，決算數244萬3,247元。

萬元，決算數246萬7,640元。

辦理，致未進用人員，預算數63萬元，決算數0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546,000	67,481	-478,519	-87.64
正式員額薪資	90,000	32,500	-57,500	-63.89
超時工作報酬	456,000	34,981	-421,019	-92.33
服務費用	13,627,000	5,989,586	-7,637,414	-56.05
郵電費	51,000		-51,000	-100.00
旅運費	276,000	68,314	-207,686	-75.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6,000	6,688	-299,312	-97.81
一般服務費	3,209,000	2,445,052	-763,948	-23.81
專業服務費	9,785,000	3,469,532	-6,315,468	-64.54
材料及用品費	2,112,000	617,424	-1,494,576	-70.77
用品消耗	2,112,000	617,424	-1,494,576	-70.77
租金與利息	5,000	5,250	250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5,250	250	5.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28,000	3,531,940	-196,060	-5.26
土地稅	3,708,000	3,531,940	-176,060	-4.75
規費	20,000		-20,000	-100.00
合 計	20,018,000	10,211,681	-9,806,319	-48.9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50,000	7,500	-342,500	-97.86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花敬群